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友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299,2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列席 7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299,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友福、林晖、任志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合计 77,289,242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299,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